

臺南市政府受理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審查申請表（表1）

公司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公司負責人	
公司登記 所在地				負責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公司登記 資本額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傳 真					

項次	審查項目	應附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及勾（否）之審查意見		
			是	否	審查意見
		應附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一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3年以上。但本一定規模修正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具一定規模，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得不受限制。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或同意備查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應為有效期限內)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最近3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其財務報表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免檢附書證謄本)			
		足資證明實收資本額之證明文件影本			
		財務報告書或足資證明最近3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之證明文件影本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證明文件影本			
三	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設置有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服務人員名冊(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連絡電話)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國民身分證、勞工保險投保證明(可以系統代為查調)等足認專任之文件影本			
四	具備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查詢之電腦作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者。	臺南市政府受理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符合「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審查申請表(詳表2之審查結果)			
五	具備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臺南市政府受理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或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申請表(詳表3、4之審查結果)			
六	與信託業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信託契約。	臺南市政府受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申請表(詳表5之審查結果)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呈一層局長決行					